

公司代码：603615

公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修订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55,463.48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16,045.3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不计提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7,044,218.97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20年度现金红利35,427,000.00元，2021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801,173.66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茶花股份	6036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林彦	林鹏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168号
电话	0591-83961565	0591-83961565
电子信箱	603615@chahua.jj.com	603615@chahua.j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塑料制品业（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化工行业）的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目前国内家居塑料制品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每家企业所占市场份额均十分有限。国外品牌主要为特百惠、乐扣乐扣等国际知名企业，其产品目前主要集中于食品容器类；国内品牌主要为以本公司、龙士达、禧天龙、美丽雅等国内知名品牌企业；除此之外，还存在众多的中小企业及家庭作坊式的其他厂商。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日用塑料制品为主的家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款式丰富，基本涵盖了所有与居家相关的日用产品，形成 1,000 多个单品的产品体系，成为公司构建竞争优势和实施品牌运营的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材料包括 PP、PE、PS、PC、ABS、纸杯纸等主要原材料，还包括玻璃配件、内胆配件、钢件、不锈钢件等配品配件，以及纸箱、纸卡、不干胶、彩图等包装材料。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为保证生产的持续稳定进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设定每种原材料的最低库存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和供应商资源库，确保采购的质量和交货期。

2、生产模式。公司每年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和本年度销售目标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安排生产计划，每月的生产计划根据上月生产销售情况和下月销售计划作适当调整，基本做到按计划均衡生产。针对公司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对生产线进行合理有效地安排，通过模具的切换使得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一个班组具备生产多个产品的能力，有效地利用了产能空档，提高了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辅以商超直营、电商的方式。

（1）经销模式：公司的经销商分为省级经销商和地级经销商。公司的省级经销商主要采取专营模式，通常每个省份由一家省级经销商负责专营销公司产品，该经销商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不从事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销售活动，也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渠道下沉力度，对部分省级经销商销售区域进行细化，现已在福建、浙江、辽宁、山西、宁夏、内蒙古、河北、河南、四川、安徽、湖北等省份采取地级经销商的模式。

（2）商超直营：主要针对大型的商超客户，目前公司直营的商超客户主要是采取全国总仓统一配送的沃尔玛超市、永辉超市的福建区域、浙江联华系统和华东、华南大润发系统，上述商超客户或由于采取全国总仓配送或由于地缘关系便于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因此采取直营的方式。

（3）电商：主要通过自营或分销方式在天猫、淘宝、京东、苏宁等大型网络购物平台及抖音、快手等平台进行销售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395,532,531.01	1,470,600,963.82	-5.10	1,560,150,28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3,333,965.99	1,282,924,769.48	-4.64	1,377,314,995.24
营业收入	798,787,754.62	689,892,417.47	15.78	786,665,000.92
扣除与主营业	783,335,576.77	679,279,934.15	15.32	/

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55,463.48	40,679,550.90	不适用	68,836,3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23,081.47	37,945,528.70	不适用	64,897,7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299.96	1,712,356.67	不适用	139,744,65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3.10	减少4.73个百分点	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不适用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不适用	0.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5,121,325.69	181,427,968.14	202,739,170.10	199,499,29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3,956.32	-611,746.90	-6,258,824.41	-21,538,84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84,687.38	-2,487,799.89	-10,315,836.34	-20,504,1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129.33	-25,041,719.57	10,639,798.95	14,672,749.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5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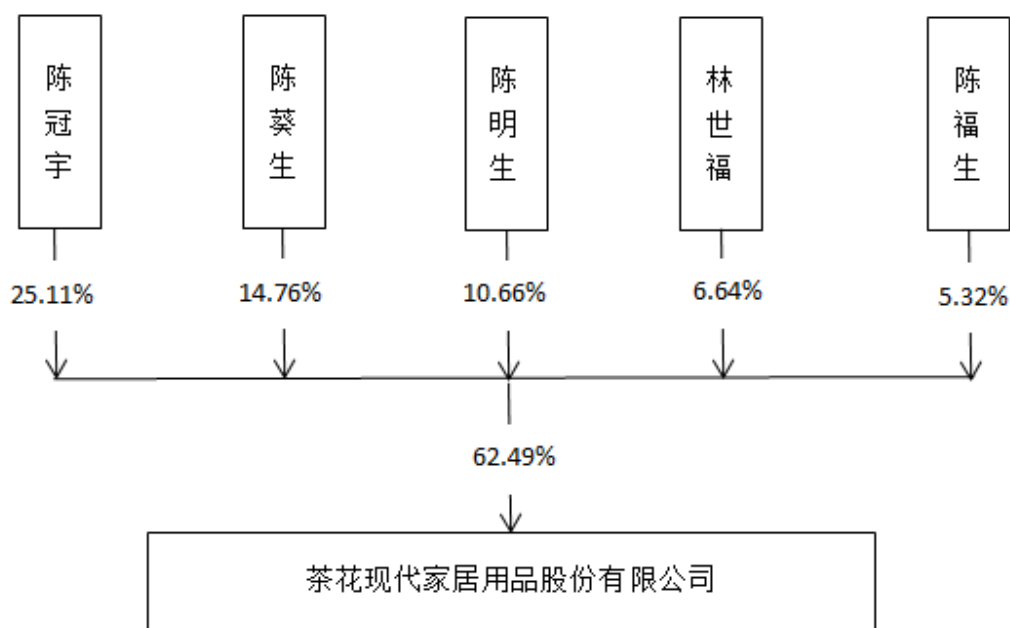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冠宇	0	61,062,111	25.11	0	质押	18,500,000	境内自然人
陈葵生	0	35,894,312	14.7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明生	-6,400,000	25,910,826	1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世福	0	16,155,413	6.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福生	0	12,930,275	5.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苏敏	0	6,784,678	2.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昕	5,500,000	5,500,000	2.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兰	96,300	5,096,300	2.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洪晓茵	220,000	600,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韩琦	584,000	584,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陈葵生、陈冠宇、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葵生、陈明生、陈福生系兄弟关系，陈苏敏、陈冠宇系姐弟关系，陈冠宇、陈苏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侄子（女），林世福系陈葵生等三人之姐（妹）夫。②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98,787,754.62 元，较上年同期 689,892,417.47 元上涨 15.78%。实现毛利 172,605,429.10 元，较上年同期 195,773,003.03 元下降 11.83%。本期实现毛利率 21.61%，与上年同期 28.38%对比，毛利率下降 6.77%，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相应上涨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